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375號

原告 林義豐
金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慶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東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林義豐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；原告金草企業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62,120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